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洪孟慧

電話：04-37061486

電子郵件：e-p153@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2343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督導所屬公私立學校遵循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所發布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進行停止上班及上課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政府訂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目的，係為訂定統一基準俾便建立共識、明定作業處理方式、明確規定權責機關、便於宣導建立安全防護理念暨便於預防及搶救。
- 二、次查「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114年3月修訂版）【4】出勤處理Q4-1，A略以：考量停止上班及上課之重點在於災害預防與重建，非視同當然放假，亦非彈性放假再擇日補假之概念，各機關、學校內部差勤管理仍應以「停止上班」、「停止上課」登記。又如於例假日辦理補班及補課，對民眾之生活作息、公私部門各項活動舉行勢將造成困擾及不便，且所涉問題層面廣泛，爰不予採行補班補課機制。



6

花府 114/12/05

1140242435

三、基上，請督導所屬學校遵循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所發布之停止上班上課訊息，並不予採行補班補課機制，以免學校教職員生於天然災害期間節生不必要之危險。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2025/12/05
15:58:29

裝



線

